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09-320543-89-01-589433 年产服务
器电源 100 万台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309-320543-89-01-589433 年产服务器电源 100 万台		
项目代码	2309-320543-89-01-5894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艳辉	联系方式	17506197255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41.990 秒, 31 度 10 分 31.2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计算机制造 3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233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0.34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0 年 12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并备案。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一、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以下简称为规划区），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西至开发区边界，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总面积为 48.37 平方公里。</p> <p>（1）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p> <p>（2）人口及用地规模人口规模： 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p> <p>（3）工业用地规划</p> <p>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p> <p>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p> <p>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p> <p>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p> <p>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p> <p>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p>
--	--

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 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 换

为房住用地。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期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

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5)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6)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片区中的微电子产业园组团，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产业的定位，微电子产业园组团产业发展方向在是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本项目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二、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 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

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人口规模：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 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 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

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

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

印刷电路板（PCB）；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

LED 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

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功能布局：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

机械制造等产业。

区域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方面：

(1) 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根据开发区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2)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发区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进平板玻璃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改造，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50、350 毫克/立方米标准进行改造。

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3) 合理建设布局：

①在工业用地布局上，同类产业应相对集中，依据开发区的位置以及主导风向等因素，进行工业企业布局，尽量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

②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即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经上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加强绿化，绿化林带能起到隔离污染、减弱噪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工业企业四周与外部交界处设置 10~20m 的防护绿带，减轻企业对外界的影响。在主干道、快速路、河道两侧留有 10~30m 宽的绿化带，区内各企业之间都应设置隔离绿化带。

(4) 加强环境管理：

①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

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水环境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加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严格废水接管要求；持续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

声环境方面：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对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利用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固废方面：优化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与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地块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混合片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本项目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

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各方面污染措施要求，本项目波峰焊、补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5%）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助焊剂、喷胶、固化、灌胶、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补胶、包装、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故本项目建设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			
	<p>本项目为服务器电源生产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1.2 地方政策			
	<p>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表一、表二、表三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表 1-1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规定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规 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5.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19.5km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为150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纺织后整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理 (除 印 染)	200 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阳极 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面 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 VOCs 收集率、处理率大于 90%，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木材 及木 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水 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四中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见表 1-2。</p>				

表 1-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为服务器电源生产项目，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的要求。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苏州鑫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16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服务器电源，属于电子行业。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1083号），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表四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划定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5.6km；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厂处理。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

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5.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服务器电源生产项目，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厂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

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 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5.6
苏州市	吴江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00	东	8.4

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5.6km、距离“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约8.4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4.6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150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8.6km，距离“黄泥兜重要湿地”6.2km，距离“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8.4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5.6km，距离“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8.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 项目 方位 及距 离
		国家 级 生态 红 线 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总面 积	国家 级 生态 红 线 范 围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范 围	
太湖 （吴 江 区） 重要 保护 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	180.8	/	180.8	西北， 4.6km

				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 150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东南, 8.6km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北, 6.2km
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澄湖水体,不包括肖甸湖湿地(森林)公园中的澄湖水域	1.59	/	1.59	东, 8.4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 5.6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	/		9.00	9.00	/	东, 8.4km

		建区等)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p> <p>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苏州全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p>本项目波峰焊、补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5%）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助焊剂、喷胶、固化、灌胶、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补胶、包装、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p>②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水环境质量：2023年上半年，苏</p>							

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全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Ⅳ类断面 2 个，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Ⅳ类断面 4 个，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4 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否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否

5、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根据《江苏省政

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

表 1-6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服务器电源生产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5.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服务器电源生产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航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16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8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着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营运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等，并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资源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国际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为5.6km；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行业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p>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p>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均贮存于密封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桶装，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施。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相符

	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相符

	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10、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2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本项目为服务器电源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p>	符合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p>	符合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p>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p>	<p>本项目波峰焊、补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p>	符合

	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后经二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喷助焊剂、喷胶、固化、灌胶、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使用的白胶、三防UV胶、UV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半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p>	符合
	<p>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本项目使用的白胶、三防UV胶、UV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半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p>	符合
<p>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 33372- -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器电源生产项目，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使用的白胶、三防UV胶、UV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半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8508-2020)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白胶、三防UV胶、UV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半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8508-2020)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符合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合

13、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为服务器电源生产项目，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租用苏州鑫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固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为白胶、三防 UV 胶、UV 胶，胶粘剂的 VOC 含量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白胶成分为聚甲基硅

氧烷 40~60%、二氧化硅 10~20%、碳酸钙 20~30%、氢氧化铝 3~10%、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5%，VOC 含量约为 17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有机硅类≤100g/kg”，本项目白胶 VOCs 含量 17g/kg<10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白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三防 UV 胶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 65~75%、聚氨酯单体 15~25%、酮衍生物 0.2~0.8%、丙烯酸胺低聚物 5~7%、丙烯酸化低聚物 3~5%，VOC 含量约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聚氨酯类≤50g/kg”，本项目三防 UV 胶 VOCs 含量 3g/kg<5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三防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UV 胶成分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 30~55%、丙烯酸异冰片酯 20~40%、助剂 0.1~5%、光引发剂 1~5%、荧光粉 0.1~0.5%，VOC 含量约为 37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聚氨酯醇类≤50g/kg”，本项目 UV 胶 VOCs 含量为 37g/kg<5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1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半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水≥82%、一缩二丙二醇≤10%、表面活性剂≤5%、丙二醇甲醚≤3%。

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为 62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6 与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半水基清洗剂限值	本项目半水基清洗剂	符合性
VOC 含量/（g/L）≤	100	62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0	
甲醛/(g/kg) \leq	0.5	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0	

根据表 1-16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半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的限值要求。

1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4.6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150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 8.6km，距离“黄泥兜重要湿地” 6.2km，距离“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8.4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5.6km，距离“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8.4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

1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到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到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与大运河吴江区主河道最近距离约为 4.2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要求。

1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与大运河吴江区主河道最近距离约为 4.2km，不属于其划定的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规定。

1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波峰焊、补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95%）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喷助焊剂、喷胶、固化、灌胶、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补胶、包装、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6000 万元，租用苏州鑫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9146m²。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服务器电源 1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233 号；项目代码：2309-320543-89-01-58943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计算机制造 391”。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78.计算机制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 装的	/	本项目主要为服务器电源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不使用有机溶剂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服务器电源	7cm*50cm	100 万台	7200hr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453.83m ²	位于厂房 2 层
贮运工程	电子仓 1		270m ²	储存 PCB 板等
	电子仓 2		700m ²	储存电子元器件等
	化学品仓		42m ²	储存化学品
	原料仓库		1500m ²	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133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500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360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供电系统		48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空压系统		1 台，产气量 9.1m ³ /min	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干式过滤器	1 套 26000m ³ /h+15 米高 1#排气筒	处理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7000m ³ /h+15 米高 2#排气筒	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50m ²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 1 楼

处理	处	30m ²	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处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北侧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分板机	BD-A0089	9
	波峰焊机	SMART-450-H-NOLT	4
	AOI 检测机	V320S	10
	测试仪器设备	NEJ-OLT-2110011	85
	插件机	BD-A0091	5
	锁螺丝机	/	1
	打螺丝机	/	10
	点胶机	HT-450D	4
	三防设备	OL-450U2	4
	灌胶机	/	2
	点焊机	/	15
	老化柜	ME150072T	45
	烤箱	800L	2
	超声波清洗机	/	2
公辅设备	电力工程	/	1
	空调及排风系统	/	1
	资讯网络防护设施 (含安防)	/	1
	空压机	9.1m ³ /min	1
	电动堆高车	/	1
	电动叉车	ICE 型 3.0T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PCB 板	/	60 万平方米	盒装	5 万平方米	国内，汽运
电子元器件	/	1800 万颗	盒装	150 万颗	
晶体管	/	240 万颗	盒装	20 万颗	
散热片	/	120 万片	盒装	10 万片	
散热膏	聚二甲基硅氧烷 1~15%、氧化铝 60~90%、氧化锌 1~40%	1.2	1kg/罐	0.25	
导热硅脂/散热膏	导热粉 (CAS: 1344-2811-1) ≤75%、导热粉 (CAS: 1314-13-2) ≥10%、有机硅油 ≥10%、其他 ≤5%	1.2	1kg/罐	0.25	
助焊剂	松香 3%、异丙醇 88.5%、活性剂 2.7%、其他成分	2.4	5L/桶	0.3	

		5.8%			
锡丝		96%Sn、3.5%Ag、0.5%Cu	6	1kg/卷	0.5
锡棒		99.3%Sn、0.7%Cu	48	5kg/盒	4
白胶		聚甲基硅氧烷 40~60%、二氧化硅 10~20%、碳酸钙 20~30%、氢氧化铝 3~10%、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5%	1.8	500g/瓶	0.2
三防 UV 胶		丙烯酸酯单体 65~75%、聚氨酯单体 15~25%、酮衍生物 0.2~0.8%、丙烯酸胺低聚物 5~7%、丙烯酸化低聚物 3~5%	1.8	250ml/瓶	0.25
UV 胶		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 30~55%、丙烯酸异冰片酯 20~40%、助剂 0.1~5%、光引发剂 1~5%、荧光粉 0.1~0.5%	1.8	250ml/瓶	0.25
稀释剂		脂肪烃 78~90%、稳定剂 5~10%、其他 5~10%	0.24	16L/瓶	0.05
半水基清洗剂		水≥82%、一缩二丙二醇 ≤10%、表面活性剂≤5%、丙二醇甲醚≤3%	1.2	25kg/瓶	0.25
酒精		乙醇 75%	0.036	20L/桶	0.01
螺丝		铁	1200 万颗	100 颗/盒	100 万颗
擦拭纸		/	0.6	100 片/包	0.05
无尘布		/	0.456	100 片/包	0.05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散热膏	性状：无特殊气味的白色半流动糊状物； 密度：2.91g/cm ³ ； 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98℃； 引燃温度：>300℃；	/
2	名称：助焊剂	性状：有醇气味的淡黄色透明液体； 沸点/沸点范围：82℃； 蒸气压（20℃）：4.4Kpa； 蒸气密度：2.1； 密度（20℃）：0.801±0.01g/cm ³ （10.139lbs/gal） 溶解度：无；	闪火点：60°F（闭杯）； 空气中自然界限：上限：12.7%（vol）， 下限：2.3%（vol）	低毒
3	名称：白胶	性状：有轻微醇味的白色不流动膏状物； 比重：1.62±0.1； 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98℃； 引燃温度：>300℃；	/
4	名称：三防 UV 胶	性状：聚氨酯气味的透明液体； 粘度（25℃）50~6400cP； 比重：1.06g/ml；	闪火点：102℃/215°F，不易燃	/

		固含量：97.5~99.2% 水溶性：不溶于水；		
5	名称：UV 胶	性状：温和气味的荧光色液体； 比重：1.05； 蒸汽压：<5mmHg@27℃； 水溶性：微溶。	闪点：>93 ℃（闭口杯 法）	/
6	名称：稀释 剂	性状：有酯味的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90℃； 饱和蒸气压：6.27Kpa（20℃）； 密度（25℃）：1.061±0.01； 溶解度：不溶于水，可溶于多数有机 溶剂，酸、碱。	闪火点：19 ℃；	LD ₅₀ ：6000mg/kg （小鼠经口）
7	名称：半水 基清洗剂	性状：无味的透明液体； 沸点/沸点范围：100℃； pH 值：10.5±1.0； 比重（20℃）：1.00±0.10； 水溶性：完全溶解。	/	无资料
8	名称：乙醇 分子式： CH ₂ H ₆ O CAS： 64-17-5	性状：无色液体，粘稠度低； 分子量：46.07； 熔点：-114℃； 沸点：78℃； 密度：789kg/m ³ （20℃）；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 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3℃， 闭口闪点	低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就餐为餐饮公司送餐。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租用苏州鑫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同津大道，西侧为苏州久祥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为库浜路、盛帆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家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苏州鑫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栋生产厂房及辅房，生产厂房共 2 层，辅房为共 1 层。生产厂房 1 楼主要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电子仓 1、测试区、老化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2 楼为电子仓 2、老化区、生产区等；辅房主要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杂物间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2。

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具体如下：

表 2-7 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生产厂房	2	7	4453.83	8907.66	二级	丙类
2	辅房	1	4	271.52	271.52	二级	丙类

7、本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服务器电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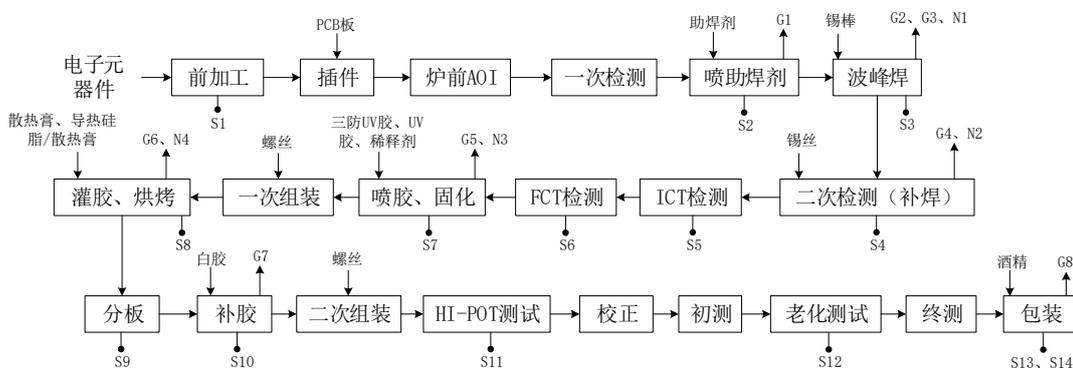


图 2-2 服务器电源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前加工：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按需进行剪脚等预处理。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

（2）插件：根据产品需求，通过插件机或人工将预处理后的电子元件插在 PCB 板指定位置。

（3）炉前 AOI：采用 AOI 检测对插件后的 PCB 板进行检测，以防止插件过程中出现错件、漏检等问题，以便及时纠正。

（4）一次检测：焊接前需对 PCB 板与电子元件插件处是否由松动等影响后期工件质量的情况进行检测。

（5）喷助焊剂：插装好的 PCB 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内，随后将助焊剂均匀喷洒在插件版的焊接面上，以助于后续波峰焊接。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原料桶 S2。

（6）波峰焊：喷上助焊剂后采用波峰焊的方式进行焊接。波峰焊是让插件的焊接面直接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的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所以叫“波峰焊”。将锡棒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50℃，使元件引脚与基板之间形成焊接，经过冷却后即完成焊接。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2、锡及其化合物 G3、噪声 N1、锡渣 S3。

（7）二次检测（补焊）：波峰焊接时可能会有漏焊的情况发生，由工人对

焊接处进行目检，对漏焊的部分使用点焊机进行补焊，补焊过程采用锡丝作为介质。此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4、噪声 N2、锡渣 S4。

(8) ICT 测试：采用测试仪器对焊接后的电路板进行检测，主要检测电路板上的电路是否都在运行。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5。

(9) FCT 测试：测试合格后的电路板进行功能性测试，该测试主要是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6。

(10) 喷胶、固化：测试合格的电路板进入三防设备中，根据不同要求涂上 UV 胶或三防 UV 胶，随后三防设备中配套设备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50℃。为防止喷胶枪中的 UV 胶、三防 UV 胶凝固，每天工作结束后在喷胶枪中放入少量稀释剂，稀释剂随 UV 胶、三防 UV 胶进入产品，不外排。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5、噪声 N3、废原料桶 S7。

(11) 一次组装：用螺丝将外购的晶体管、散热片通过打螺丝机安装到电路板上。

(12) 灌胶、烘烤：使用点胶机或灌胶机将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涂于电路板上，采用烤箱进行烘烤，固化温度约 5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6、噪声 N4、废原料桶 S8。

(13) 分板：灌胶后的电路板通过分板机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4、电路板边角料 S9。

(14) 补胶：分板后由工人将白胶涂于灌胶时未能覆盖的电线和电路板连接处。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7、废原料桶 S10。

(15) 二次组装：使用打螺丝机根据客户需要将各电路板之间进行组装，并用螺丝固定，随后即可得到产品。

(15) HI-POT 测试：将产品放入测试仪器进行高压测试。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11。

(16) 校正：经高压测试合格后的产品进行系统校正。

(17) 初测：针对系统校正后的产品进行系统的初次测试，不合格的返回校

正工序。

(18) 老化测试：将测试后的产品分批次进行抽样，放入老化测试机进行老化测试。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12。

(19) 终测：通过系统的初次测试的产品进入系统的最终测试，不合格的返回校正工序。

(20) 包装：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将合格的产品上的污迹、指纹等进行擦拭，随后经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8、废原料桶 S13、废无尘布 S14。

2、载具清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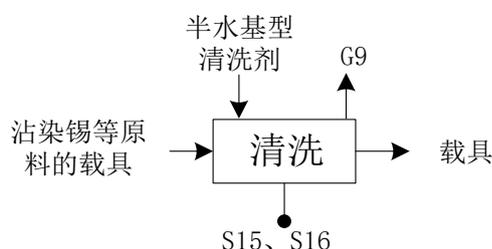


图 2-3 载具清洁流程图

为了不影响生产效果，生产过程使用的波峰焊机配套的锡炉等载具需定期清洁，清洁过程使用半水基清洗剂进行清洁，清洁后使用擦拭纸进行擦拭后放入治具房。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9、废清洗剂 S15、废纸 S16。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喷助焊剂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G2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二级干式过滤器+25m 高 1#排气筒
	G3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G4	二次检测（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G5	喷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G6	灌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7	补胶	非甲烷总烃	
	G8	包装	非甲烷总烃	
	G9	清洗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N4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前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喷助焊剂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波峰焊	锡渣	收集外售
	S4	二次检测（补焊）	锡渣	收集外售
	S5	ICT 测试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FCT 测试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喷胶、固化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灌胶、烘烤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分板	电路板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补胶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HI-POT 测试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老化测试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包装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包装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清洗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清洗	废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设施	废过滤材料	收集外售
	/	废气设施	收集的粉尘	收集外售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鑫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 16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13085.02m²，总占地面积为 18828.30m²。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鑫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承租企业如下：

表 2-9 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位置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1	苏州久祥兴食品有限公司	5 幢厂房	散装食品	分装

目前租赁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较少，出租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预留单独检测口。

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租赁厂房后对地面进行了硬化改造，以满足相关管理防腐防渗要求。故依托可行。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本项目设备未引进，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苏州全市空气中 PM_{2.5} 处于 28.0~34.1 $\mu\text{g}/\text{m}^3$ 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6~10 $\mu\text{g}/\text{m}^3$ 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4~36 $\mu\text{g}/\text{m}^3$ 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52.2~60.1 $\mu\text{g}/\text{m}^3$ 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7~0.9 mg/m^3 、O₃ 平均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2 $\mu\text{g}/\text{m}^3$ 之间。

表 3-1 2023 年上半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6~10	/	达标
NO 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24~36	/	达标
PM 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52.2~60.1	/	达标
PM 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28.0~34.1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 mg/m^3	0.7~0.9 mg/m^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6~182	0.0375~0.13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表 3-1，苏州全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

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并考虑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与主导风向的作用。本项目引用《苏盛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薄、厚膜晶片电阻21.1亿个、电感110万个项目》中捷达名轩点位（距本项目西南侧3.9km）的历史监测点位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9日~11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连续3天，每天4次）。监测结果见表3-2。

本评价监测点信息见表3-2，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1。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捷达名轩	-3500	-1900	非甲烷总烃	2022.6.9~2022.6.11	西南	390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

表 3-3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捷达名轩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值	2.0	0.45~0.66	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3年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2)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2023年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2个，占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 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4个，占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3) 太湖（苏州辖区）：2023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6.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昼间 16:40~16:59，夜间 23:00~23:19，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东厂界外1米处)	2023.10.20	3类	54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2(南厂界外1米处)			53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3(西厂界外1米处)			55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4(北厂界外1米处)			56	65	达标	47	55	达标

天气情况：昼间：晴，北风，风速 2.2m/s；夜间：晴，北风，风速 2.3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₂、NO₂、TSP、CO、O₃、PM_{2.5}、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锡及其化合物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pH	/	6~9 (无量纲)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3-8。						
	表 3-8 营运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4
	锡及其 化合物		5	15	0.22		0.06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	SS	400			
			pH(无量纲)	7~9			

排口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TP	8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pH(无量纲)	6~9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锡及其化合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 总量考核因子: SS、T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	0	3600	3600	
		COD	1.44	0	1.44	0.108	1.44
		SS	1.08	0	1.08	0.036	1.08
		NH ₃ -N	0.108	0	0.108	0.0054	0.108
		TP	0.0108	0	0.0108	0.0011	0.0108
		TN	0.144	0	0.144	0.036	0.144
废气	有组织	VOCs	2.4779	0.18815	0.5964	0.5964	0.5964
		锡及其化合物	0.3888	0.3694	0.0194	0.0194	0.0194
	无组织	VOCs	0.3724	0	0.3724	0.3724	0.3724
		锡及其化合物	0.0432	0	0.0432	0.0432	0.0432
固废	一般固废	0.59	0.59	0	0	0	
	危险废物	24.09	24.09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0t/a、COD1.44t/a、SS1.08t/a、NH₃-N0.108t/a、TP0.0108t/a、TN0.144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5964t/a、锡及其化合物 0.0194t/a,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3724t/a、锡及其化合物 0.0432t/a,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吴江区内平衡, 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1#排气筒排放废气

(1) 波峰焊废气 (G2、G3)

本项目波峰焊过程使用的助焊剂会产生有机废气、锡棒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①有机废气主要为助焊剂中的溶剂挥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助焊剂年用量为 2.4t，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759g/L（94.8%），喷助焊剂过程助焊剂 VOC 挥发以产污量的 80%计，波峰焊过程助焊剂 VOC 挥发以产污量的 20%计，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 \times 94.8\% \times 20\% = 0.456\text{t/a}$ 。

②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丝发尘量为 5~8g/kg（按最大值 8g 计），本项目锡棒年用量为 48t，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48 \times 8\text{g/kg} \times 10^{-3} = 0.384\text{t/a}$ 。

在波峰焊机焊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干式过滤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5%）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补焊废气 (G4)

本项目补焊过程使用的锡丝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丝发尘量为 5~8g/kg（按最大值 8g 计），本项目锡丝年用量为 6t，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6 \times 8\text{g/kg} \times 10^{-3} = 0.048\text{t/a}$ 。

在点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干式过滤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5%）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排放废气

(1) 喷助焊剂废气 (G1)

喷助焊剂过程使用的助焊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助焊剂年用量为 2.4t,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759g/L (94.8%), 其中喷助焊剂过程助焊剂 VOC 挥发以产污量的 80%计, 波峰焊过程助焊剂 VOC 挥发以产污量的 20%计, 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 \times 94.8\% \times 80\% = 1.82\text{t/a}$ 。

在波峰焊机喷助焊剂段上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效率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2) 喷胶、固化废气 (G5)

本项目在喷胶、固化过程中使用的三防 UV 胶、UV 胶、稀释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三防 UV 胶年用量为 1.8t,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3g/kg (0.29%),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 \times 0.29\% = 0.0052\text{t/a}$; UV 胶年用量为 1.8t,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37g/kg (3.49%),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 \times 3.49\% = 0.0628\text{t/a}$; 稀释剂年用量为 0.24t,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733g/L (69.1%),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 \times 69.1\% = 0.1658\text{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0052 + 0.0628 + 0.1658 = 0.2338\text{t/a}$ 。

在三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效率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2) 灌胶、烘烤废气 (G6)

本项目灌胶、固化过程中使用的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导热硅脂/散热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ND (未检出), 基本无废气产生; 散热膏年用量为 1.2t,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5g/kg (1.14%),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 \times 1.14\% = 0.0137\text{t/a}$ 。

在点胶机、灌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效率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2）补胶废气（G7）

本项目灌胶过程中电线和线路板连接处不能完全覆盖，待分板后由工人进行补涂，补胶过程使用的白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白胶年用量为 1.8t，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7g/kg（1.0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 \times 1.05\% = 0.0189\text{t/a}$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包装废气（G8）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使用酒精对产品污迹、指纹处进行擦拭，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酒精以全部挥发计（乙醇 75%），酒精年用量为 0.03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 \times 75\% = 0.027\text{t/a}$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清洗废气（G9）

本项目定期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对锡炉等载具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半水基清洗剂年用量为 1.2t/a，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62g/L（6.2%），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 \times 6.2\% = 0.0744\text{t/a}$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 放 时 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有机废 气	26000	非甲烷总烃	2.192	0.057	0.4104	二级干式 过滤	0	2.192	0.057	0.4104	60	3	7200
	锡及其 化合物		锡及其化 合物	2.077	0.054	0.3888		95%	0.104	0.0027	0.0194	5	0.22	7200
2#	有机废 气	27000	非甲烷总烃	10.637	0.2872	2.0675	二级活性 炭吸附	90%	0.956	0.0258	0.186	60	3	7200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 发 生 频 次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机废气	0	非甲烷总 烃	2.192	0.057	二级干式 过滤	0	2.192	0.057	60	3	1	1
颗粒物		锡及其化 合物	2.077	0.054		0	2.077	0.054	5	0.22	1	1
有机废气	0	非甲烷总 烃	10.637	0.2872	二级活性 炭吸附	0	10.637	0.2872	60	3	1	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集气设备 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517	0.3724	加强车间通 风	0.0517	0.3724	4453.83	3.5	72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432		0.006	0.0432	4453.83	3.5	7200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时数 h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1'	31° 10'	一般排放口	15	26000	0.8	25	7200
	锡及其化合物	41.61449"	30.76509"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1'	31° 10'	一般排放口	15	27000	0.8	25	7200
		43.01460"	30.74578"						

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x 一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1#排气筒排风量：本项目共设波峰焊机 4 台、点焊机 15 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3m*0.4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1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152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21888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26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2#排气筒排风量：本项目共设三防设备 4 台、点胶机 4 台、灌胶机 2 台、烤箱 2 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1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620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19440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27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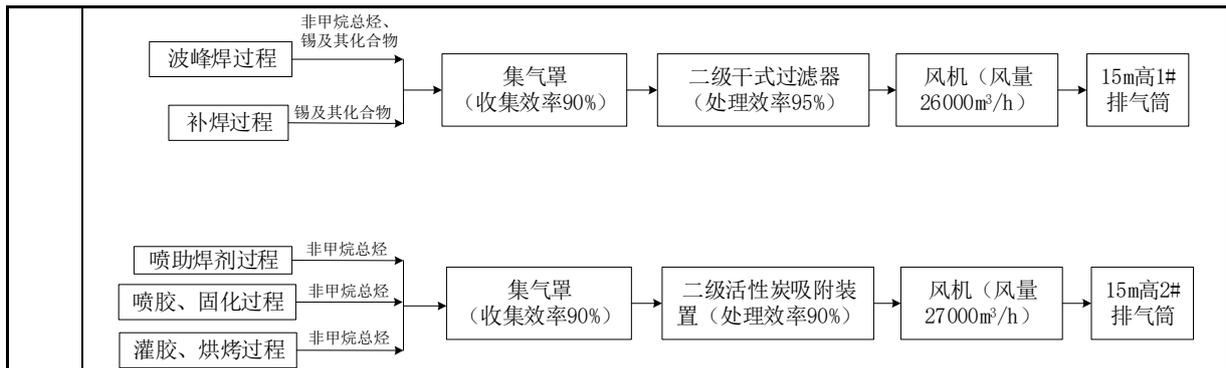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图

1.3 废气处理措施

(1) 二级干式过滤装置

二级干式过滤装置由板式初效过滤器、中效袋式过滤器组成。

板式初效过滤器，以合成纤维材料为滤料，净化原理同粗效过滤。主要过滤 1-5 μm 及以上的颗粒物。

中效袋式过滤滤材，以有机合成纤维和微纤构成的无纺布为滤料，呈逐渐递增纤维结构，净化原理同粗效过滤。主要过滤 0.5 μm 及以上的颗粒物，一般用于组合式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的所有滤袋均在各组袋内按比例设计多个菱形小口袋，具有定位风道，即风流、均流、破解旋风，又保持袋形，降低能耗，充分利用滤料，克服原缝制滤袋相互粘连现象，有效过滤面积为 100%。

二级干式过滤装置去除率达到 95%以上，本次以 95%计。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

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进行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1	额定处理风量	27000m ³ /h
2	废气进口温度	≤25℃
3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1200m ² /g
5	空箱过滤风速	0.58m/s
6	截面积	12m ²
7	过滤层数	2
8	设备运行阻力	≤2000Pa
9	活性炭更换条件	>2000Pa
10	活性炭装填量	4000kg
11	碘值	≥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2#排气筒: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 M 为 4000kg, 动态吸附量 S 取 10%,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9.681mg/m³, 风量为 27000m³/h, 运行时间为 24h/d, 综上,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 约为 63 天。因此, 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19.05t。

1.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

表4-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 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 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该段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为 0.58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 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 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 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 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 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工程实例论证：

参照2019年10月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菲特威尔木结构房屋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6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进口浓度为6.01mg/m³，出口浓度为0.571mg/m³；装置的处理效果可达90.5%。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且活性炭均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具有可比性。故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

(3)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中针对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法、其他等。

本项目废气分别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二级干式过滤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中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4)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1 套“二级干式过滤”装置处理波峰焊、补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助焊剂、喷胶、固化、灌胶、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级干式过滤”装置费用约 15 万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约 20 万元。共计 35 万元。

过滤材料 1 年更换 2 次，即每年用于购买过滤材料的成本约 0.02 万元；活性炭 1 年更换 5 次，每次填装 4t，每年使用量约 19.05t，即每年用于购买新活性炭纤维的成本约 5.7 万元；吸附有机废气后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理费用约 6000 元/t，即废活性炭年处理费用约 12.56 万元；则费用共计 18.28 万元，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17	95.7	46.54	7	2.0	无超标点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6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50 人，预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0	COD	400	1.44	/	COD	400	1.44	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300	1.08		SS	300	1.08	
		NH ₃ -N	30	0.108		NH ₃ -N	30	0.108	
		TP	3	0.0108		TP	3	0.0108	
		TN	40	0.144		TN	40	0.144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口 清浄下水排口 温排水排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695535342	31.174767942	一般排放口	0.36	运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运东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400	0.0048	1.44
2		SS	300	0.0036	1.08
3		NH ₃ -N	30	0.0004	0.108
4		TP	3	3.6×10 ⁻⁵	0.0108
5		TN	40	0.0005	0.144
合计		CODcr			1.44
		SS			1.08
		NH ₃ -N			0.108
		TP			0.0108
		TN			0.144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现状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占地面积 2.1ha，污水处理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占 80%以上），排污口设于吴淞江苏嘉杭高速公路大桥以东约 500m，距大运河交汇点约 1.5km 处。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运东片区，目前本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微孔曝气 A²O 氧化沟+幅流式沉淀+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运行状况良好。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所示。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²/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A²/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²/O 氧化沟中逐格流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氧硝化、吸磷、降解 BOD 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A²/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6 万吨/天，目前实际接纳的污水量为 4.6 万 m³/d，还有 1.4 万 m³/d 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 12m³/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86%，因此，运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运东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运东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运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容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企业污水总排口的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4、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波峰焊机	SMART-450-H-NOLT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	10	10	7	5	80	24	20	60	1
2		三防设备	OL-450U2	75		20	10	7	5	75	24	20	55	1

3	点焊机	/	75	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15	10	7	5	75	24	20	55	1
4	烤箱	800L	80		25	10	7	5	80	24	20	60	1
5	空调及排风系统	/	80		60	-5	3.5	5	80	24	20	60	1
6	空压机	/	85		60	5	7	5	85	24	20	65	1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风量 26000m ³ /h	10	-15	7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
2	2#风机	风量 27000m ³ /h	45	-15	7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N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隔声衰减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波峰焊机	80	20	80	60.04	19.96	54	46	54	46
	三防设备	75	20	70	58.88	16.12				
	点焊机	75	20	80	54.3	20.70				
	烤箱	80	20	60	60.55	19.45				
	空调及排风系统	80	20	25	55.96	24.04				
	空压机	85	20	25	55.96	29.04				
	1#风机	80	20	70	64.9	15.10				
	2#风机	80	20	40	60.04	19.96				
南厂界	波峰焊机	80	20	80	60.04	19.96	53	45	53	45
	三防设备	75	20	80	60.04	14.96				
	点焊机	75	20	80	54.3	20.70				
	烤箱	80	20	80	63.05	16.95				
	空调及排风系统	80	20	60	63.56	16.44				
	空压机	85	20	85	66.59	18.41				
	1#风机	80	20	50	61.98	18.02				
	2#风机	80	20	50	61.98	18.02				
西厂界	波峰焊机	80	20	80	60.04	19.96	55	46	55	46
	三防设备	75	20	90	61.06	13.94				
	点焊机	75	20	80	54.3	20.70				

北 厂 界	烤箱	80	20	100	64.99	15.01				
	空调及排风系统	80	20	135	70.61	9.39				
	空压机	85	20	135	70.61	14.39				
	1#风机	80	20	90	67.08	12.92				
	2#风机	80	20	120	69.58	10.42				
	波峰焊机	80	20	35	52.86	27.14	56	47	56	.0 2
	三防设备	75	20	35	52.86	22.14				
	点焊机	75	20	35	47.12	27.88				
	烤箱	80	20	35	55.87	24.13				
	空调及排风系统	80	20	55	62.81	17.19				
	空压机	85	20	30	57.54	27.46				
	1#风机	80	20	65	64.26	15.74				
	2#风机	80	20	65	64.26	15.74				

根据预测数据，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边角料（S1）、废原料桶（S2、S7、S8、S10、S13）、锡渣（S3、S4）、不合格品（S5、S6、S11、S12）、电路板边角料（S9）、废无尘布（S14）、废清洗剂（S15）、废纸（S16）、废过滤材料、收集的粉尘、废

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 (S1): 来源于前处理过程, 产生量约为 0.02t/a。

(2) 废原料桶 (S2、S7、S8、S10、S13): 来源于助焊剂、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白胶、三防 UV 胶、酒精等的原料使用, 产生量约为 0.3t/a。

(3) 锡渣 (S3、S4): 来源于波峰焊、二次检测 (补焊) 过程, 产生量约为 0.1t/a。

(4) 不合格品 (S5、S6、S11、S12): 来源于 ICT 测试、FCT 测试、HI-POT 测试、老化测试等测试过程, 产生量约为 1t/a。

(5) 电路板边角料 (S9): 来源于分板过程, 产生量约为 0.1t/a。

(6) 废无尘布 (S14): 来源于包装过程, 产生量约为 0.5t/a。

(7) 废清洗剂 (S15): 来源于载具清洁过程, 产生量约为 0.6t/a。

(8) 废纸 (S16): 来源于载具清洁等过程, 产生量约为 0.65t/a。

(9) 废过滤材料: 来源于二级干式过滤器的定期更换, 产生量约为 0.1t/a

(10) 收集的粉尘: 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 产生量约为 0.37t/a。

(11) 废活性炭: 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19.05t, 更换周期为 63 天, 每次填装约 4t, 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20.94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8815t/a)。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 工作 300 天, 按 1kg/d 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边角料	前处理	固态	电子元器件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S2、S7、S8、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助焊剂、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	0.3	√	/	

S10、S13				膏、白胶、三防 UV 胶、酒精等					2017)
S3、S4	锡渣	波峰焊、二次检测（补焊）	固态	锡	0.1	√	/		
S5、S6、S11、S12	不合格品	ICT 测试、FCT 测试、HI-POT 测试、老化测试等	固态	PCB 板等	1	√	/		
S9	电路板边角料	分板	固态	PCB 板	0.1	√	/		
S14	废无尘布	包装	固态	酒精、无尘布	0.5	√	/		
S15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半水基清洗剂、锡	0.6	√	/		
S16	废纸	清洗	固态	半水基清洗剂、擦拭纸	0.65	√	/		
/	废过滤材料	废气设施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布袋等	0.1	√	/		
/	收集的粉尘	废气设施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0.37	√	/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20.94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4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前处理	固态	电子元器件	/	/	14	382-001-14	0.02	
S3、S4	锡渣		波峰焊、二次检测（补焊）	固态	锡		/	/	99	382-999-99	0.1
/	收集的粉		废气设	固态	锡及其化		/	/	66	382-999-66	0.37

	尘		施		合物						
/	废过滤材料		废气设施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布袋等		/	99	382-999-99	0.1	
S2、S7、S8、S10、S13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助焊剂、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白胶、三防UV胶、酒精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3	
S5、S6、S11、S12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ICT测试、FCT测试、HI-POT测试、老化测试等	固态	PCB板等		T	HW49	900-045-49	1	
S9	电路板边角料		分板	固态	PCB板		T	HW49	900-045-49	0.1	
S14	废无尘布		包装	固态	酒精、无尘布		T/In	HW49	900-041-49	0.5	
S15	清洗废液		载具清洁	液态	半水基清洗剂、锡		T, I, R	HW06	900-404-06	0.6	
S16	废纸		载具清洁	固态	半水基清洗剂、擦拭纸		T/In	HW49	900-041-49	0.65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0.94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	/	/	/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82-001-14	0.02	收集外售	/
S3、S4	锡渣		382-999-99	0.1	收集外售	/
/	收集的粉尘		382-999-66	0.37	收集外售	/
/	废过滤材料		382-999-99	0.1	收集外售	/
S2、S7、S8、S10、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13											
S5、S6、S11、S12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9	电路板边角料			HW49 900-045-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14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1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16	废纸			HW49 900-041-49	0.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9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2、S7、S8、S10、S1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3	原料使用	固态	助焊剂、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白胶、三防UV胶、酒精等	助焊剂、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白胶、三防UV胶、酒精等	一周	T/In	堆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5、S6、S11、S12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1	ICT测试、FCT测试、HI-POT测试、	固态	PCB板等	PCB板等	每天	T	

					老化测试等						
S9	电路板边角料	HW49	900-045-49	0.1	分板	固态	PCB板	PCB板	每天	T	
S14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5	包装	固态	酒精、无尘布	酒精	每天	T/In	
S1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6	载具清洁	液态	半水基清洗剂、锡	半水基清洗剂	每周	T, I, R	
S16	废纸	HW49	900-041-49	0.65	载具清洁	固态	半水基清洗剂、擦拭纸	半水基清洗剂	每周	T/In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9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63天	T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

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5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3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1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30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5t	1个月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电路板边角料	HW49	900-045-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纸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厂区北侧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项目方拟建设危废仓库30m ²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	本项目危废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	符合

	贮存, 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 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 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贮存场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 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	

	<p>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本项目危废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清洗废液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本项目危废为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容器和包装物污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本项目清洗废液装入密封容器中；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废纸、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清洗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p>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染 控 制 要 求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 存 过 程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清洗废液，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环 境 监 测 要 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		

	<p>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p> <p>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p> <p>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p> <p>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p>		
环境 应 急 要 求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p>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4.6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p> <p>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p> <p>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p>			

③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④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7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8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4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5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

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助焊剂、白胶、三防 UV 胶、UV 胶、稀释剂、半水基清洗剂、酒精、清洗废液等。

7.2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见表 4-26：

表 4-26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助焊剂、白胶、三防 UV 胶、UV 胶、稀释剂、半水基清洗剂、酒精等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晌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助焊剂、白胶、三防 UV 胶、UV 胶、稀释剂、半水基清洗	仓库物料在存储或输送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剂、酒精等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运输过程	运输车	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助焊剂、白胶、三防UV胶、UV胶、稀释剂、半水基清洗剂、酒精等、清洗废液等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二级干式过滤器	粉尘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系统故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HJ/T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

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判别依据
散热膏	/	0.25	100	0.0025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导热硅脂/散热膏	/	0.25	100	0.0025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助焊剂	67-63-0	0.2655（异丙醇占比 88.5%）	10	0.02655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72 异丙醇
白胶	/	0.2	100	0.002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三防 UV 胶	/	0.25	100	0.0025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UV 胶	/	0.25	100	0.0025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稀释剂	/	0.05	50	0.001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半水基清洗剂	/	0.25	100	0.0025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酒精	64-17-5	0.0075 (乙醇占比约 75%)	500	0.000015	参考 HJ941-2018 附录 A 第四部分 易燃液体物质 244 乙醇
清洗废液	/	0.05	50	0.001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合计 ($\Sigma q/Q$)				0.043065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 (0.043065) 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5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1、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1) 泄漏事故

液态危险物质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而导致的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同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 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

2、确定最大可信事故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燃烧爆炸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有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氧化剂都容易引起燃烧爆炸。若存放容器遇高温高热，出现大量放热现象，可引发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事故后果主要为：①火灾或爆炸对厂内的构筑物、设备等造成破坏，同时对附近的人员造成伤亡等事故；②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物质；③在燃烧时释放的大量烟尘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全厂重大事故拟定为火灾和爆炸，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

根据有关资料，主要风险事故的概率统计见下表。

表 4-29 主要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与事故发生的频率

序号	可能的事故	事故后果	发生频率估计
1	容器物理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2	容器化学爆炸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3	储存装置破裂	物料泄漏，后果十分严重	10×10^{-4} 次/年
4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车间有毒物质浓度过高，后果较严重	10×10^{-4} 次/年
5	火灾事故	导致人员伤亡，后果严重	10×10^{-5} 次/年
6	泄漏事故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10×10^{-5} 次/年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性质等方面考虑，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化学品泄漏等遇明火、高热等情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约

10×10⁻⁵次/年，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物料泄漏事故

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

(4) 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除尘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清扫滤筒、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b.定期对除尘器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c.定期清理，防止粉尘大量泄漏；

d.除尘器应设置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设备，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设备会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同时自动开始调节温度至安全温度。

（5）粉尘爆炸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建

议项目针对粉尘全厂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车间进行巡检，定期清扫和清理车间地面、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以及除尘器内的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b.加强车间通风，从而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后会有爆炸可能；

c.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需要注意静电；

d.电器尽量采用防爆电器，存在可燃爆炸粉尘的车间的电器线路应该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

e.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7.6 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7.7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b.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c.V_5=qF\Psi T$$

式中：V₅——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降雨强度，mm；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现有}——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V 总计算结果

A：V₁：本项目无储罐，因此V₁=0。

B：V₂：厂区内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50000m³，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40L/S），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144m³。

C：V₃：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V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V₄=0。

E：V₅：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V₅=0。

综上，经计算V_总=144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144m³，厂区需建设一个144m³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

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 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309-320543-89-01-589433年产服务器电源100万台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库浜路16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1' 41.99087"	纬度	31° 10' 31.267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助焊剂、白胶、三防UV胶、UV胶、稀释剂、半水基清洗剂、酒精、清洗废液等，主要分布于仓库、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散热膏、导热硅脂/散热膏、助焊剂、白胶、三防UV胶、UV胶、稀释剂、半水基清洗剂、酒精、清洗废液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为服务器电源的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现已建成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1#、2#），对于有组织排放

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

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4-3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309-320543-89-01-589433 年产服务器电源 100 万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干式过滤，处理效率 95%，排气量 2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排气量 27000m ³ /h		2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锡渣、收集的粉尘、废过滤材料	收集后外售，面积 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电路板边角料、废无尘布、清洗废液、废纸、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面积3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144m 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8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3600t/a、COD1.44t/a、SS1.08t/a、NH ₃ -N0.108t/a、TP0.0108t/a、TN0.14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0.5964t/a、锡及其化合物0.0194t/a，无组织VOCs排放量0.3724t/a、锡及其化合物0.0432t/a，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吴江区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干式过滤，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5%，排气量 2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排气量 27000m ³ /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144m 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p>			

	<p>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依法向社会公开：</p> <p>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p> <p>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p> <p>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p> <p>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p> <p>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p> <p>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p> <p>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p> <p>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p> <p>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p> <p>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p> <p>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309-320543-89-01-589433 年产服务器电源 100 万台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波峰焊、补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5%）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助焊剂、喷胶、固化、灌胶、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补胶、包装、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废气	1#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4104t/a	0	0.4104t/a	+0.4104t/a
		锡及其化 合物	0	0	0	0.0194t/a	0	0.0194t/a	+0.0194t/a
	2#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186t/a	0	0.186t/a	+0.186t/a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3724t/a	0	0.3724t/a	+0.3724t/a
	无组 织	锡及其化 合物	0	0	0	0.0432t/a	0	0.0432t/a	+0.043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0t/a	0	3600t/a	+3600t/a
	COD		0	0	0	1.44t/a	0	1.44t/a	+1.44t/a
	SS		0	0	0	1.08t/a	0	1.08t/a	+1.08t/a
	NH ₃ -N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TP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TN		0	0	0	0.144t/a	0	0.144t/a	+0.1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锡渣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0.37t/a	0	0.37t/a	+0.37t/a
	废过滤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0.3t/a	0	0.3t/a	+0.3t/a

	不合格品	0	0	0	1t/a	0	1t/a	+1t/a
	电路板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无尘布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清洗废液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纸	0	0	0	0.65t/a	0	0.65t/a	+0.65t/a
	废活性炭	0	0	0	20.94t/a	0	20.94t/a	+20.9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